
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一直並將繼續受中國政府部門頒佈及實施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全國性及地方性法律及法規）所規管。本節載有目前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監管及法律規定概要。由於法律及法規可能有變，我們難以預測有關變動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的影響以及額外的合規成本。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2020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已生效並成為中國規管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及法規，並取代先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條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及附屬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個人、企業或者其他實體在中國直接或者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況：(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投資新建項目；及(iv)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

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已採納改革後的外商投資管理制度，中國政府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准入提供國民待遇，而外國投資者需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所規定的要求。負面清單將在獲得國務院批准後不時頒佈、修訂或發佈。負面清單列出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清單及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類產業，而外商投資須符合投資限制類產業負面清單規定的若干條件。除負面清單所規定的禁止類產業及限制類產業外，其他產業的外商投資與國內投資將一視同仁。在《外商投資法》生效前已成立的任何外商投資企業可於2020年1月1日起計五年內維持其原有企業形式。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倘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須將投資信息報送商務主管部門以作進一步處理。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發改委及商務部在發改委下設工作機制辦公室，負責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直接或間接投資，當中包括(i)投資新境內項目或與外國投資者成立外商獨資公司或合資企業；(ii)通過併購方式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資產；及(iii)通過其他方式在境內投資。投資若干與國家安全相關的關鍵領域，如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與國家安全相關的重要領域，從而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須於作出有關投資前向工作機制辦公室備案。對於可能構成「通過其他方式在境內投資」或「實際控制權」的情況，可根據該辦法作出廣義的解釋。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內容服務的法規

增值電信服務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將中國所有電信業務分類為基礎或增值服務。根據《電信條例》，增值電信服務營運商須首先自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或其省級部門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工信部頒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最新修訂於2017年9月1日生效）載列增值電信服務所需許可證類型以及取得有關許可證的資格及程序。例如，在多個省份提供商業增值服務的增值電信服務營運商須取得跨地區許可證，而在單一省份提供相同服務的增值電信服務營運商則須取得當地許可證。

監管概覽

互聯網信息服務

互聯網信息服務為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更新的《電信條例》所附當前目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中的一種增值電信服務。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服務，並分類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營運商在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前須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稱為ICP證許可證）。如營運商僅按非經營基準提供互聯網信息，則毋須取得ICP許可證。根據《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ICP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並可於屆滿前90日內續期。

此外，在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受《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所規管，該規定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最近於2022年8月1日修訂。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須遵守該等規定，包括取得法例及法規所規定的資格及負責信息安全。

增值電信服務的外資所有權限制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最新修訂於2022年5月1日生效），增值電信服務提供者的最終外資股本所有權（其亦適用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超過50%；惟法律另有規定者則作別論。符合該等規定的外國投資者須經審查取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商務部授權的當地部門）的批准。

工信部於2006年7月13日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規定境內電信服務提供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出租、轉讓或出售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向任何外國投資者提供任何資源、場地或設施以在中國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根據該通知，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或其股東必須直接擁有該許可

監管概覽

證持有人提供增值電信業務所使用的域名及商標。該通知亦進一步規定，各許可證持有人須擁有經營獲許可業務必要的設施（包括服務器），在其許可證涵蓋的範圍設置設施。倘許可證持有人未能符合通知的要求或糾正任何違規情況，工信部或其地方部門可酌情對許可證持有人採取措施，包括吊銷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工信部於2020年10月發出的《關於加強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工信部不再發出《外商投資經營電信業務審定意見書》。外商投資企業申請或變更電信經營許可證時，須向工信部提交相關外商投資材料。

互聯網地圖服務的法規

根據自然資源部發佈的《測繪資質管理辦法》（最近修訂於2021年7月1日生效），任何非測繪企業提供互聯網地圖服務須經當地自然資源主管部門批准，並須取得測繪資質證書。互聯網地圖是指通過互聯網調用或傳輸的地圖。根據國家測繪地理信息局於2011年12月23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互聯網地圖服務資質管理工作的通知》，未取得互聯網地圖服務測繪資質證書的實體一律不得從事互聯網地圖服務。根據於2019年7月24日最新修訂的《地圖審核管理規定》，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倘企業擬從事下列任何活動，必須首先向相關監管部門申請批准：(i)出版、展示、生產、登載、進口或出口地圖或附有地圖圖形的產品；(ii)再次出版、展示、生產、登載、進口或出口在獲審批後內容有所變化的地圖或附有地圖圖形的產品；及(iii)在境外出版或展示地圖或者附有地圖圖形的產品。經批准的互聯網地圖營運者須每半年向相關監管部門提交地圖更新內容，並在現有批准的兩年期限屆滿時就地圖重新申請新的批准。根據自然資源部發佈並於2019年6月16日最新修訂的《外國的組織或者個人來華測繪管理暫行辦

監管概覽

法》，外國的組織或者個人應當依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部門或單位以合資、合作的方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測繪活動。國務院自然資源部門和軍隊測繪部門負責中國境內測繪活動的審批。

有關產品質量及侵權責任的法規

產品質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建立及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各崗位負責的質量控制措施。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縣級或以上地方產品質量監督部門主管有關行政區域內的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產品質量監督工作。

侵權責任

根據於2010年7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侵權責任法》」），網絡用戶及網絡服務提供者利用網絡侵害他人權益，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網絡用戶利用網絡服務實施侵權行為，被侵權人有權通知網絡服務提供者採取刪除、屏蔽、斷開鏈接等必要措施。網絡服務提供者接到通知後未及時採取必要措施者，須對損害的擴大部分與該網絡用戶承擔連帶責任。網絡服務提供者知道網絡用戶利用其網絡服務侵害他人權益而未採取必要措施，則與該網絡用戶承擔連帶責任。此外，根據《侵權責任法》，因產品有缺陷而造成任何損害，被侵權人可以向該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尋求賠償。倘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生產者向被侵權人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倘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銷售者向被侵權人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於2021

監管概覽

年1月1日生效，並廢止《侵權責任法》。《民法典》進一步修訂原《侵權責任法》規定的網絡侵權責任，更明確說明有關網絡服務提供者有關通知及反通知的「避風港」規定，包括(i)接到權利人的通知後，應盡快採取刪除、屏蔽或斷開鏈接等必要保護措施，並及時將權利人的通知轉送相關網絡用戶；及(ii)接到相關網絡用戶的反通知後，將該反通知轉交權利人，並告知其可採取其他相應措施，如向主管部門投訴或向法院提起訴訟。《民法典》亦規定，倘網絡服務提供者知道或應當知道網絡用戶的侵權行為，將與該網絡用戶承擔連帶責任。產品責任方面，《民法典》規定了額外的緩解措施，如停止銷售有缺陷產品，並規定如未及時對有缺陷產品採取緩解措施或緩解措施不充分，銷售者及生產者亦須對擴大的損害承擔責任。倘須召回有缺陷的產品，銷售者及生產者須承擔被侵權人因此支付的費用。

有關併購及海外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 由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工商總局、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六個中國政府機構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從而將該境內公司的性質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時；或外國投資者通過協議購買境內公司資產，通過注入該等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運營該等資產時，均須遵守《併購規定》。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企業或境內自然人透過其所成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企業，應獲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由中國公司或個人以上市為目的成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應在該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交換離岸公司的股份進行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監管概覽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辦法》，(1)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應當履行備案手續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資料；倘境內公司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在其備案文件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偽造任何重要內容，則該境內公司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如責令改正、警告、罰款，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2)倘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則境外發行上市應被認定為境內公司在境外間接發行上市：(i)發行人境內經營實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淨資產、收益或溢利任何一項佔發行人同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應數據的比例超過50%；(ii)其主要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或主要營業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發行人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居住；及(3)境內公司尋求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發行人應指定一家主要的境內經營實體，負責向中國證監會辦理所有備案手續；倘發行人申請在境外市場上市，發行人應當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符合上述兩個條件，我們建議[編纂]及[編纂]屬於境內公司間接在境外[編纂]及[編纂]的範圍，因此我們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

同日，中國證監會亦就頒佈《試行辦法》舉行新聞發佈會，並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該通知」）。根據中國證監會該通知，在《試行辦法》生效日期（即2023年3月31日）前已就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取得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批准（例如擬在香港發行及／或上市已通過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申請的聆訊）但尚未完成境外間接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自2023年3月31日起獲給予六個月的過渡期。

監管概覽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保密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以及其他單位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機密及國家機關工作機密的文件及資料，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有關單位及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其副本，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文件，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互聯網安全及隱私保障的法規

互聯網安全法

中國政府已制定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免遭任何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及法規。從國家安全的角度來看，中國的互聯網信息受到監管及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違反者可能會因以下行為而在中國受到刑事處罰：(i)不當進入具有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傳播具有政治破壞性的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iv)散佈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知識產權。中國公安部（「公安部」）已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對其作出修訂，禁止（其中包括）以導致洩露國家機密或傳播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等方式使用互聯網。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該等措施，主管部門可吊銷其經營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監管概覽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網絡安全法規定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等網絡運營者依照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強制性國家及行業標準，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運行的安全及穩定，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及犯罪活動，並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機密性及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使用網絡的個人和組織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亦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非法活動。網絡安全法亦重申此前在其他現行法律及法規中規定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若干基本原則及要求，包括上述法例及法規。違反網絡安全法的任何規定和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可能被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註銷備案、關閉網站，甚至負上刑事責任。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信辦」）發佈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國信辦經修訂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取代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國信辦經修訂辦法當中規定購買網絡產品和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及開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者，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國信辦經修訂辦法第7條，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試行辦法》規定，在香港上市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者，應當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儘管如此，《試行辦法》並未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作出進一步解釋或詮釋，其最終引進存在不確定性。

個人信息或數據安全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數據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非法使用有關數據，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及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潛在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政府主管部門確定的「重要數據」應加強保護，國家對關於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及履行國際義務的數據應實施出口管制。

監管概覽

此外，數據安全法規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委派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負責數據安全，而有關處理者應當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評估報告。此外，數據交易中服務提供者應當要檢查數據來源，審核數據交易雙方的身份，並留存相關記錄。違反數據安全法的有關單位或個人可能受到警告、罰款、暫停業務、吊銷許可證或營業執照，甚至追究刑事責任。由於數據安全法相對較新，其詮釋和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

於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發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自2012年3月15日起施行，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任何個人信息或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關信息。根據《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其中包括）(i)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有關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並僅可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的有關信息；及(ii)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情況嚴重時，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於2005年12月13日，公安部發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該等規定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採取適當措施（包括防範電腦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並保存有關其用戶的若干資料（包括用戶登記資料、登錄和退出時間、互聯網位址、用戶發帖的內容和時間）最少60日，發現和檢測非法信息，停止傳輸此類信息，並保存相關記錄。互聯網服務提供者禁止未經授權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用戶信息，但法律及法規規定須予披露者除外。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須進一步按要求建立管理制度，採取技術措施保障用戶通信的自由和保密。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自2012年12月28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發佈並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和使用任何用戶個人信息必須先取得用戶同意，並遵守適用法律、業務合理性和必要性，並在適用法律規定的目的、方法和範圍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必須嚴格保密有關信息，並進一步禁止洩露、篡改或銷毀任何有關信息，或向其他人士出售或提供有關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及其他措施，防止所收集的個人信息出現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損壞或損失。此外，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2日聯合發出《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明確互聯網應用程序運營者不得以用戶不同意收集非必要的個人信息為由拒絕用戶使用應用程序的基本功能服務。違反任何該等法律及法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可能受到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註銷備案、關閉網站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此外，網絡安全法規定：(i)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取得數據被收集者同意；(ii)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數據被收集者同意的範圍進行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的約定，處置其保存的個人信息；(iii)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數據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信息除外。此外，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一般在中國境內運營時應在境內儲存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

監管概覽

根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必須按照後台強制實名登記及前台自願實名展示的原則，對用戶的手機號碼等身份信息進行驗證。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啟用收集用戶地理位置信息、訪問用戶通訊錄、激活用戶移動智能設備的攝像頭或錄像機等與其服務無關的其他功能，也不得捆綁安裝無關的應用程序，惟已向用戶明確表明並取得用戶對此類功能和應用程序的同意則除外。倘應用程序提供者違反規定，互聯網應用程序商店服務提供者必須採取措施停止有關違規事項，包括發出警告、暫停發佈、將應用程序下架、記錄事件並將事件向相關政府部門報告。

於2019年11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秘書局、工信部辦公廳、公安部辦公廳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聯合發出《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為監督管理部門提供參考，為應用程序運營者自查自行糾正和網民社會監督提供指引，並進一步說明構成通過應用程序非法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形式，包括：(i)未公開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規則；(ii)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iii)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iv)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v)未經用戶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及(vi)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或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並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任何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未能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者，將受到刑事處罰。此外，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公安部於2013年4月23日發佈的《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以及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下列活動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的犯罪行為：(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特定個人提供公民個人信息，以及通過信息網絡或者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ii)未經被收集者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惟經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信息除外；(iii)在履行職責、提供服務過程中違反適用規則及

監管概覽

法規收集公民個人信息；或(iv)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收集公民個人信息。此外，根據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於2019年10月21日發出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關於辦理非法利用信息網絡、幫助信息網絡犯罪活動等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拒不履行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致使用戶信息洩露者，如屬下列情形之一，應當認定為中國刑法規定「造成嚴重後果」的情況：(i)致使洩露行蹤軌跡信息、通信內容、徵信信息、財產信息五百條以上；(ii)致使洩露住宿信息、通信記錄、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響人身、財產安全的用戶信息五千條以上；(iii)致使洩露第(i)項、第(ii)項規定的信息以外的用戶信息五萬條以上；(iv)致使洩露用戶信息的數量雖未達到第(i)項、第(ii)項及第(iii)項規定標準，但是按相應比例折算合計達到有關數量標準；(v)造成他人死亡、重傷、精神失常或者被綁架等嚴重後果；(vi)造成重大經濟損失；(vii)嚴重擾亂社會秩序；或(viii)造成其他嚴重後果。

於2021年8月16日，國信辦聯同工信部及其他政府部門頒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安全規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生效。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汽車數據包括汽車設計、生產、銷售、使用、維修等過程中涉及的個人信息數據和重要數據。「重要數據」是指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的數據。汽車數據運營商必須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開展汽車數據運營活動，包括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提供、公佈汽車數據。此外，汽車數據運營商應對其重要數據運營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相關政府部門報告。汽車數據運營商基於業務目的需要跨境傳輸重要數據時，該運營商需要通過國信辦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不得提供超出安全評估範圍的重要數據。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設立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如註冊商標有效期屆滿後仍需要繼續使用註冊商標，應當在有效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如未能在此期間辦理申請手續，可獲授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申請人在外國就同一種商品首次申請註冊相同商標之日起六個月內，在中國就此提出商標註冊申請，申請人可根據中國與有關境外國家之間簽訂的任何協議，或兩國均為訂約方的國際條約，或按照互惠原則，享有優先權。倘申請人在中國政府主辦或認可的國際展覽會上展出的商品上首次使用該商標，申請人可享有優先權，惟須自展出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註冊該商標。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授權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品質，而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品質。經許可使用他人註冊商標者，必須在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上標明被許可人的名稱和商品產地。如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分別於2002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修訂並自2010年2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

監管概覽

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其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依法對發明創造授予專利權。可獲授予專利權的任何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任何可獲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應當不屬於現有設計；也沒有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就同樣的外觀設計在申請日以前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出過申請，並記載在申請日以後公告的專利文件中。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作品」一詞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與通過類似於電影攝影的過程創作的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及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

國家版權局頒佈並自2002年2月20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國家版權局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監督管理全國互聯網域名。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依據《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相應許可。

監管概覽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且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就房屋租賃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如果沒有進行上述登記，由建設（房地產）部門對出租人和承租人處以罰款。根據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在承租人轉租租賃物後仍然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租賃物，出租人可以解除租賃合同。此外，租賃物在租賃期間發生的所有權變動不會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幣兌換

根據最近於2008年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頒佈的各項法規，人民幣在經常項目範圍內可自由兌換，如與貿易相關的收支、利息及股息。除法律法規明確豁免者外，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投資返還等資本項目仍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省級分局的事先批准，方可將人民幣兌換成美元等外幣，並將外幣匯款至中國境外地區。

於2008年8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於2015年6月1日廢除）（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通過限制兌換後的人民幣的使用方式，以規範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1年11月9日發佈並於2015年3月19日廢除的《關於進一步明確和規範部分資本項目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45號文），明確了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的適用情況。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45號文，由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註冊資本兌換所得的人民幣資本金僅可用於經適用行政管理主管機關批准的營業範圍內用途，而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股

監管概覽

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監管由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的人民幣資金流向及用途。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改變人民幣資本金用途，在任何情況下人民幣資本金均不得用作償還尚未動用貸款所得款項的人民幣貸款。

為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以滿足和便利外商投資企業的業務和資本運作，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發佈《關於在部分地區開展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並於2014年8月4日生效及於2015年6月1日廢除。該通知暫停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在若干地區的應用，並允許在該等地區註冊且經營範圍包括「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使用由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的人民幣資本金，用作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其業務運營的實際需要按酌情基準結算其外匯資本金，並規定外商投資公司使用由外幣計價資本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作股權投資的程序。然而，19號文亦重申由外商投資公司的外幣計價資本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用途的原則。

於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16號文)，並於同日生效。與19號文相比，16號文規定應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募集資金及匯回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的酌情外匯結匯方式，且不限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公司間貸款(包括第三方墊款)。然而，16號文在實踐中的詮釋及實施仍然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監管概覽

於2012年1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已修改）《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並於2015年5月4日作出修訂，其大幅修訂及簡化外匯程序。根據該通知，開立各種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如開立前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擔保賬戶）、外國投資者將人民幣收益在中國再投資、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股東匯出外匯溢利及股息，均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核實，且同一實體可在不同省份開設多個資本金賬戶，以前不可能這樣做。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經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而銀行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資料辦理與在中國直接投資有關的外匯業務。

《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後，取代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批准外商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而改為由實體及個人向合資格銀行申請有關的外匯登記。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直接審查申請並進行登記。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其中包括）放寬了先前的限制，允許獲准經營範圍不包括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其結匯所得資金作境內股權投資用途，前提是投資屬真實並遵守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規定，在部分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可將其註冊資本、外債及境外上市的資本收入用於境內支付，而無需事先向相關銀行提供該等境內支付的真實性證明。在中國境內進行交易付款必須以人民幣支付。中國公司收取的外幣收入可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訂明的規定及條款匯入中國或保留於中國境外。

監管概覽

股息分派

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僅可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中派付股息。此外，該等外商投資企業不得派付股息，除非其每年至少撥出其各自累計除稅後溢利的10%（如有）作為若干儲備基金的資金，直至該儲備基金的累計金額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外，該等公司亦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將部分稅後溢利酌情分配至僱員福利及獎金基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規管上述股息分派安排的法規已被《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所取代，該法規並未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具體股息分派規則。然而，《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根據《外商投資法》將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轉制為外商投資企業後，合營企業協議中約定的收益分配方法可繼續適用。

中國居民的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以及一系列實施細則及指引，包括於2011年7月生效有關操作程序的《關於印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操作規程的通知》，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居民自然人或中國公司）必須就其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以進行境外股權融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在該境外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更新有關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以其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以進行境外投融資的境外實體（即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

監管概覽

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指的「控制權」，泛指中國居民通過收購、信託、委任代表、投票權、回購、可轉換債券或其他安排，取得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中國公司的經營權、受益權或決策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信息發生任何變動，例如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名稱或經營期限的變更，或有關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如中國個人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分立或其他重大事件，則須對登記進行修訂。倘境外控股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完成登記，則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公司分派其溢利及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而境外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及修訂規定可能導致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國家外匯管理局的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後，實體及個人須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外商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要求者）的外匯登記。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直接審查申請並進行登記。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12月發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及其於2007年1月發佈並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3月23日最新修訂的實施細則，涉及員工持股計劃及中國公民參與的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外匯事宜，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分支機構批准。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取代了2007年3月頒佈的較早規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獲境外公開上市公司授予購股權的中國居民，須透過該境外公開上市公司的中國代理或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倘購股權持有人未能完成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則該等中國僱員可能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該境外公開上市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及限制該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

監管概覽

有關勞工及工作安全的法規

勞工保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及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與職工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支付給職工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須設立職業安全與健康機制，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員工提供相關教育。僱員必須在安全衛生的環境中工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其他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規定，用人單位必須代表職工繳納若干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相關費用應向地方行政部門繳付。未能支付或全額支付費用可能會受到行政措施制裁，如罰款及責令補足未付金額。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同日生效）的規定：職工自行繳納和存入的住房公積金和用人單位為其職工繳納的住房公積金，歸職工所有。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核實後，單位代其職工在委託銀行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倘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代表職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者，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仍不辦理，將被判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繳存住房公積金或者繳付金額不足者，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

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合資格成為國家大力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享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優惠稅率15%。根據於2016年1月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認定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省級對口部門共同確定企業是否符合企業所得稅法所規定「高新技術企業」的條件。在進行有關確定時，該等政府部門考慮到（其中包括）核心技術的所有權、支持核心產品或服務的關鍵技術是否屬於在認定辦法中規定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範圍、研發人員佔職工總數的比例、研發開支佔年度銷售收入的比例、高新技術產品或服務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以及相關指引所載的其他措施。「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

合資格成為「重點軟件企業」的企業可享有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10%優惠稅率。有意取得「重點軟件企業」資格的企業，每年將接受政府有關部門的評估，確定其是否合資格享有10%優惠稅率。於2016年5月前，「重點軟件企業」由發改委、工信部、商務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共同認定。於2016年5月，中國政府四個部門聯合發佈通知，據此，企業在年度所得稅申報過程中持有「重點軟件企業」資質證明文件向當地稅務機關備案，可享有10%所得稅優惠稅率。於2020年12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改委及工信部共同發佈通知，取消原先適用於「重點軟件企業」的稅務優惠。該通知規定，重點軟件企業自盈利第一年起免繳企業所得稅五年，其後年度可享有10%所得稅優惠稅率。

監管概覽

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外商投資企業支付予其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利息、租金或特許權使用費，以及該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處置資產（扣除該資產淨值後）所得款項須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即預扣稅），除非該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有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降低預扣稅率或免徵預扣稅。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2月聯合頒佈《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說明於2008年1月1日之前外商投資企業形成的累積未分配溢利免徵任何預扣稅。

香港與中國設有稅務安排，規定股息的預扣稅率降至5%須受限於若干條件及規定，例如規定香港居民企業於緊接股息分派前12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擁有分派股息的中國企業至少25%權益，並成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稅函81號），倘中國相關稅務機關自行酌情釐定，由於主要旨在獲得稅收優惠的結構或安排，公司受惠於較低的股息預扣稅稅率，中國稅務機關可以調整稅務優惠。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發佈、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發佈的國稅函601號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稅函9號），締約國居民如非股息、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的「受益所有人」，將不符合資格享有稅收協定或安排項下福利。根據國稅函9號，「受益所有人」是指對所得或所得據以產生的權利或財產具有擁有權和支配權的人，一般從事實質性經營活動。代理或管道公司不會被視為「受益所有人」，因此將不合資格享有協定優惠。管道公司通常是指以逃稅、減稅或者轉移或積累溢利為主要目的而設立的公司。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發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或國稅函35號），非居民企業毋需事先取得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即可享受較低的預扣稅率。非居民企業如自行評估符合有受稅收協定待遇所規定的條件，可直接申請減低預扣稅率，並在辦理納稅申報時提交必要的表格及證明文件，由相關稅務機關進行備案後審查。

監管概覽

稅務居民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外成立並在中國境內擁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並將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一詞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發佈的國稅函82號，中國公司或中國公司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如果滿足以下條件，將被分類為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i)負責其日常運營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ii)其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取決於位於中國的個人或機構的決定或批准；(iii)其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會議記錄及文件在中國境內或存置在中國境內；及(iv)企業有表決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少於半數在中國境內居住。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7月發佈附加規則，為國稅函82號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引，並於2014年1月發佈對國稅函82號的修訂，授權其省級分支機構釐定中資控股的境外註冊企業是否應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儘管國稅函82號、補充指引及其修訂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而不適用於由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通知所載的確定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確定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不論其是否由中國企業、個人或外國人控制。

中國增值稅取代營業稅

於2011年11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兩份通知，載述試點增值稅改革方案的詳情，將部分試點行業的銷售稅項由營業稅改徵增值稅。增值稅改革方案最初僅適用於上海的試點行業，於2012年擴大至北京及廣東省等八個額外地區。於2013年8月，該方案進一步擴大至全國。於2016年5月，試點方案範圍擴大至覆蓋建築、房地產、金融及消費服務等更多行業領域。

監管概覽

中國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任何須繳納消費稅及增值稅的外商投資實體或純粹境內單位或個人亦須繳納中國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稅率視乎納稅人所在地而定，分別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及增值稅金額的7%、5%或1%。繳納消費稅及增值稅的全部實體及個人亦按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及增值稅金額按稅率3%繳納教育費附加及按稅率2%繳納地方教育費附加。